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简称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9,45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陈校园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5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 6、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街 8 号
- 7、联系电话：020-61002506
- 8、联系人：李亚丽
- 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消毒剂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创新型医疗器械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血液透析和血液吸附两个领域，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血液透析滤过器、蛋白 A 免疫吸附柱及一次性使用胆红素血浆吸附器，并提供血液透析治疗服务。

在血液透析领域，公司研发生产的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上用于制备血液透析使用的透析液，为血液透析治疗中必需的耗材。公司深耕血液透析行业多年，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血液透析产品目前已销售至 1,000 余家终端医疗机构，包括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长征医院等国内众多知名三甲医

院，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在血液吸附领域，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基因工程重组蛋白 A 作为吸附配基、琼脂糖凝胶作为载体，研发生产出“康碧尔®”品牌蛋白 A 免疫吸附柱。该产品是目前国内唯一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蛋白 A 免疫吸附产品，作为国内首创产品入选科技部《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蛋白 A 免疫吸附柱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可快速有效地清除血液中的致病抗体，具有吸附性能强、吸附选择性高、治疗效果好、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等优点，可用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自身免疫性脑炎等神经免疫性疾病、ANCA 相关性血管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疾病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器官移植排斥反应的治疗，对急重症患者的治疗效果尤为突出。目前该产品已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多家国内知名三甲医院临床应用，取得了良好的临床治疗效果。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均取得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它技术保护措施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碳酸氢盐血液透析 A 干粉混合物制备技术	采用该组合物制备技术，可实现各组分的均匀混合，操作简便，质量稳定，解决了血液透析 A 干粉生产工艺的关键技术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	专利保护	血液透析干粉
2	血液透析浓缩液及其制备方法	有效降低血液透析 B 浓缩液微生物负载，使血液透析 B 浓缩液的有效期提高到 12 个月。	专利保护	血液透析浓缩液
3	集中供液关键共性技术与产品方案	1、非机械搅拌驱动血液透析干粉配制技术：可实现动力的无接触同步传递，适用于较大容量透析干粉的溶解及均匀混合，避免溶液外溅； 2、在线加热血液透析液 B 浓缩液消毒技术：有效对集中供液系统进行消毒和降低微生物水平，避免透析液细菌和微生物超标，提高了血液透析质量和安全性；	专利保护	集中供液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它技术保护措施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3、透析浓缩液稳压关键技术：避免了泵体接触污染浓缩液以及泵体被浓缩液腐蚀导致泵体使用寿命缩短的问题，同时解决了供液回路压力不稳的问题，可实现稳压供液和提高供液的安全性。		
4	高性能基因工程重组蛋白 A 制备、分离与纯化技术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分离与纯化重组蛋白 A，有效提高了重组蛋白 A 的热稳定性和纯度，同时降低了内毒素和杂蛋白含量	专利保护	蛋白 A 免疫吸附柱
5	高性能蛋白 A 免疫吸附载体活化和偶联技术	使用特定活化试剂及偶联试剂将基因工程重组蛋白 A 与琼脂糖凝胶载体偶联，制备成免疫吸附柱，此种方式制备的产品具有吸附选择性强、吸附效率高、再生性能好、生物相容性好、脱落量低、安全性高等特点	专利保护	蛋白 A 免疫吸附柱
6	脱落配基自主捕捉产品技术	利用组合型吸附柱产品设计，通过辅助吸附剂可吸附主吸附剂可能脱落的配基，在清除血液中致病物质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脱落的配基进入血液的风险，提高免疫吸附治疗的安全性	专利保护	蛋白 A 免疫吸附柱
7	高性能树脂基吸附载体材料制备技术	利用自主研发的孔径调控技术，可实现对孔径、孔隙率和比表面积灵活调控，制备孔径均一、通透性好的血液吸附树脂载体材料	专利保护	一次性使用胆红素血浆吸附器、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8	高性能血液吸附材料功能修饰技术	在血液吸附载体材料表面引入功能性聚合物或吸附配基，制备高生物相容性的高选择性或特异性血液吸附材料，可实现血液净化吸附材料的功能化制备	专利保护	血液吸附类产品
9	高灵敏度蛋白 A 配基脱落定量检测技术	微量葡萄球菌蛋白 A 定量检测技术，具有灵敏度高、准确性和稳定性好等技术优势	专利保护	蛋白 A 免疫吸附柱
10	超声辅助血浆细菌内毒素测定技术	可作为包括内毒素吸附产品在内的血液吸附产品实验室研究的关键检测技术	专利保护	一次性使用吸附性血液净化器
11	全自动分时复用免疫吸附治疗技术与系统	利用该关键技术的免疫吸附设备可实现引血浆、吸附、回血浆、洗脱、平衡和预冲等治疗操作并实时监测，可实现一键式全自动化操作，大大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降低了由操作人员引入的风险，提高临床治疗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专利保护	免疫吸附设备
12	血液净化膜材料制备与功能化修饰技术	利用该技术，通过对纤维膜进行改性、修饰，或接枝功能性配基，可用于制备功能性的膜分离产品，如有效提高纤维膜的通量和中小分子清除率，增强纤维膜的抑菌效果，或实现对某些致病因子的选择性吸附。	专利保护	膜分离类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它技术保护措施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3	蛋白质原核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	在基因工程蛋白 A 表达与纯化技术积累与储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系列免疫吸附产品研发需要，构建了涵盖基因克隆，蛋白质表达和蛋白质纯化的蛋白质原核表达与纯化，蛋白质功能鉴定的技术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原核表达蛋白的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的、完善的研发与产业化技术平台，并可基于该平台开展蛋白质原核表达与纯化技术服务。	商业秘密	免疫吸附类产品
14	蛋白质与抗体哺乳动物细胞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	基于公司系列免疫吸附产品和未来免疫检测类产品研发需要，构建了涵盖基因克隆，细胞培养，蛋白质纯化和蛋白质功能鉴定的哺乳动物真核表达小试和中试技术平台，和规模化生产的、完善的研发与产业化技术平台，并可基于该平台开展蛋白质真核表达与纯化技术服务。	商业秘密	免疫吸附和免疫检测类产品

2、研发水平

(1) 公司主要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和组织单位的认可和奖励，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成果/荣誉	发证机关	获得时间
1	2021年广东省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2022年
2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书	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	2022年
3	2020年广东省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
4	第八届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21年
5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
6	2019年广东省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
7	全国医用体外循环标准化先进单位	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
8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
9	广东省血液净化吸附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
10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0年

序号	成果/荣誉	发证机关	获得时间
11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等	2018年
12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年
13	广东省康盛血液净化吸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院士工作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4	全国医用体外循环标准化优秀单位	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年
15	“领航100”广东亿元级青年领军企业	共青团广东省委等	2014年
16	广东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第三批）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14年
17	广东省血液净化材料（康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
18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
19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009年

（2）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和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级别/类别
1	粒径均一、孔径可控的新型高性能生物分离介质的设计、制造和规模化应用-分离介质中试和产业化应用示范-血液净化免疫吸附柱产品开发与多糖微球国产化替代	科技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国家级/科技攻关
2	2019-nCoV 感染恢复期患者特异血浆和特异免疫球蛋白制备	科技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国家级/科技攻关
3	蛋白 A 免疫吸附血液净化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家级/科技攻关
4	蛋白 A 免疫吸附柱的临床应用与产业化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级/科技攻关
5	血液黄曲霉毒素高效特异吸附材料的研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科技攻关
6	广东省血液净化材料（康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平台建设
7	血液净化吸附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平台建设
8	广东省康盛血液净化吸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院士工作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平台建设
9	血液净化吸附产品车间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成果转化
10	蛋白 A 免疫吸附血液净化产品的研究开发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攻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级别/类别
11	联机碳酸氢钠血液透析干粉的研究开发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攻关
12	蛋白 A 免疫吸附血液净化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攻关
13	人体内细菌内毒素清除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级/科技攻关
14	血液净化吸附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研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攻关
15	一次性使用胆红素吸附柱产业化及临床推广应用研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攻关
16	一种新型血液透析干粉的产业化研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攻关
17	血液透析干粉及浓缩液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级/技改

(3) 公司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血液净化领域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将研发成果通过学术期刊发表，推动了行业内学术水平提升和技术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公司作者	发表年度
1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a new polymyxin B-immobilized resin column in treatment of LPS-induced sepsis beagles	Anim Models Exp Med.	李永桂 (Yonggui Li), 杨正根 (ZHENG-GEN YANG), 胡家亮 (Jialiang Hu), 林振南 (Zhennan Lin)	2021年
2	Protein A Immunoabsorption Relieves Autoimmune 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Astrocytopathy after Unsuccessful Methylprednisolone Treatment	Neuroimmunomodulation	余波光 (Boguang Yu)	2021年
3	Rescue immunoabsorption treatment for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 attacks unresponsive to intravenous methylprednisolone	Journal of Neuroimmunology	余波光 (Boguang Yu)	2021年
4	Treatment of Severe Japanese Encephalitis Complicated With Hashimoto's Thyroiditis and Guillain-Barré Syndrome With Protein A	Frontiers in Immunology	余波光 (Boguang Yu)	2022年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公司作者	发表年度
	Immunoabsorption: A Case Report			
5	Protein A immunoabsorp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refractory anti-N-methyl-D-aspartate receptor encephalitis: A single-center prospective study	Journal of the Neurological Sciences	余波光 (Boguang Yu)	2021年
6	Bioinformatics analysis of differentially expressed proteins in 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treated with recombinant human cytoglobin	Molecular Medicine Reports	杨正根 (ZHENG-GEN YANG)	2020年
7	免疫吸附在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急性期的治疗进展	中国神经免疫学和神经病学杂志	余波光	2020年
8	小鼠抗人 IgE 单克隆抗体制备及鉴定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杨正根	2020年
9	人 IgE 重链恒定区 2-4 区蛋白的真核表达、纯化及其相互作用分子捕获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杨正根	2018年
10	超声辅助检测血浆内毒素的鲎试验方法及应用	中国血液净化	陈校园、杨正根、胡家亮、李永桂	2017年
11	血液净化用内毒素亲和吸附剂的制备研究	广东化工	陈校园、杨正根、胡家亮、李永桂	2017年
12	血液净化治疗在脓毒血症中的研究与应用进展	中国血液净化	陈校园	2017年
13	内毒素血症的发病机制及治疗研究进展	广东化工	陈校园、杨正根、胡家亮、李永桂	2016年
14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桶用于血液透析浓缩液包装的适用性评价	中国血液净化	陈校园、杨正根、余波光	2013年
15	重组蛋白 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及吸附性能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陈校园	2011年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61,028.66	48,817.18	45,043.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47,495.73	41,001.61	35,166.8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1.30%	15.64%	21.46%
营业收入 (万元)	42,248.35	40,181.84	37,418.65

净利润（万元）	8,103.71	6,699.91	5,68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03.71	6,699.91	5,7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81.26	6,114.97	5,2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7.56%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9.66	9,226.73	5,585.06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1,50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5.93%	5.6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及替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血液透析类、血液吸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得到充分的实验室和临床应用验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血液净化领域作为目前发展创新较为活跃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理论和技术创新活跃，终端市场也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若公司未来无法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更新迭代路线，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被削弱，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因此，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及稳定经营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激励制度，并具备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储备的在研项目不断推进，并逐步论证立项新研发项目，公司对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但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行业内各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研发人才的培养及引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始终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地位。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已积累了多项核心技

术。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申请专利保护等方式防止公司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但仍不排除相应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的可能，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因此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实行严格监管。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和鼓励国内企业加快创新，做大做强。但同时随着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两票制”“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政策对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完善内控标准，以满足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但若相关政策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致使公司产品或经营模式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70.72 万元、16,458.99 万元和 18,06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8%、40.96%和 42.7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在 1 年以内，且赊销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的公立医院及部分经销商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且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销售额和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相应增长。若未来市场环境或者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血液净化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空间不断扩容。目前，在血液透析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除威高药业、宝莱特、健帆生物、山外山等公司外，还包括一些区域性的中小企业。随着我国医疗保障政策不断完善，血液透析患者数量逐渐增加，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出现更多的竞争对手，或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迅速成长，可能会加剧整个行业的

竞争态势，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集中于血液净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产品和血液吸附产品。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和蛋白 A 免疫吸附柱等。2021 年，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等血液透析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5%，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尽管公司目前正在加大蛋白 A 免疫吸附柱、一次性使用胆红素血浆吸附器、血液透析滤过器等血液净化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免疫吸附设备、一次性使用吸附性血液净化器、一次性使用空心纤维血浆分离器、IgE 免疫吸附柱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但上述血液透析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仍会在短期内持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实施超额配售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的人员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何尔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 年加入民生证券，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安必平（688393）、康辰药业（603590）、百奥泰（688177）、立方制药（003020）、

魅视科技（已过会）、正业科技（300410）、英维克（002837）、华科泰、趣炫网络、中康资讯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高新兴（300098）2015年及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康辰药业（603590）资产收购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金山环材（836202）、隆赋药业（870859）改制挂牌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胡涛：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签字保荐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包括魅视科技（已过会）、安必平（688393）、立方制药（003020）、康辰药业（603590）、凯普生物（300639）、达安基因（002030）、太安堂（002433）、江龙船艇（300589）、潮宏基（002345）、岭南股份（002717）、英飞拓（002528）、超声电子（000823）、瀚蓝环境（600323）、合兴包装（002228）、东方锆业（002167）、南洋股份（002212）等数十家企业，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昌杰：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魅视科技（已过会）、安必平（688393）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超声电子（000823）的再融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其他成员：李运、高志远、翟嘉琦、赵杏、余元中、宋雪梦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校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共计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9,4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

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015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5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1520028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1520055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45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45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152002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4.97 万元和 7,381.26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并适用其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昌杰

保荐代表人：
 
何尔璇 胡涛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